**杭州市地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2026年布草洗涤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地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025年**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地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市地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 ）为实施杭州市地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2026年布草洗涤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已接受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对该项目的报价。 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含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如有） ）；

（3）用户需求书；

（4）询价单；

甲乙双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

释顺序。

3、合同范围：乙方为甲方杭州地铁实训基地及司机公寓等布草类物品提供洗涤服务。详见 “用户需求书 ”。

4、合同期限、服务时间及要求：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1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签本合同的申请，经甲方同意，双方可续签合同一年。如乙方未在前述要求的期限内提出续签合同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签。

2）服务时间：同合同有效期。

5、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相关服务。

6、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7、本合同书在甲、 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8、涉及合同变更事宜、往来函件确认事项，均以加盖甲方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的

回复为准，其余印章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9、本合同一式 7份，其中正本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5 份， 甲方 4份，乙方 1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 以正本为准。

10、本合同签约地为杭州市，签约日期为 年 月 日。

1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2、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件 3：廉政协议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杭州市地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 章） | 乙 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名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名或盖章）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1幢901室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1202021109800775415 | 银行帐号： |  |
|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 91330102MAD0PYED51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二、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或称“合同书 ”系指甲乙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

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签约合同价 ”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暂定总金额。

1.1.3“合同价格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格。

1.1.4“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乙方提供杭州市地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布草洗涤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5“价格清单 ”是指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报价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1.1.6“ 甲方 ”系指杭州市地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7“ 乙方 ”系指 。

1.1.8“双方 ”系指甲方和乙方。

1.1.9“不可抗力 ”系指合同条款第 12 条赋予的含义。

1.1.10“验收 ”系指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定接受合同相关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1“天 ”、“ 日 ”系指公历日。

1.1.12“周 ”系指 7 个公历日。

1.1.13“现场 ”系指服务进行的地点。

1.1.14“ 固定综合单价 ”系指该部分服务的综合单价是固定不变的。

1.2 解释

1.2.1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2.2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 ”或“用书面形式 ”，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

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

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 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

条例、规章等。

1.5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6 标准

1.6.1 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

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1.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的版本不是中文，乙方须免费向甲方

提供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6.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采用（ 一）形式：

（一）固定综合单价

（二）固定合同总价

2.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 , 折扣率为 %，

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

2.3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交通费、洗涤费、材料费、能耗费、设 备使用费、保险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和乙方应负担的一切税费，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税前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洗涤数量据实结算。

2.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均需重新计算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后的含增值 税价格=原含增值税价格/（1+报价增值税税率） ×（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计算须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结算金额（含增值税）不得超过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结算金额（含增值税）达到前述金额 97%（含） 以上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甲方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和增

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

3.2 乙方须遵守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

3.3 洗涤周期： 乙方自取件之日起至完成洗涤及配送服务之日止，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洗涤周期

为3个自然日。

4、支付

4.1 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费用按自然月结算，每满一个自然月，乙方凭经甲方确认的洗涤费用明细以及上月应付款项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经甲方确认无异后,甲方于10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的100%。在支付之前，双方对合同履行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之后，按协商结果支付。

4.2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发票的税目、税率等存在疑问，乙方应提供佐证材料。

4.3 支付方式： 以转账方式支付。

4.4 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如应付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5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按下列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发票抬头：杭州市地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2MAD0PYED51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1幢901室 0571-2631740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09800775415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保证乙方服务的正常进行。

5.1.2 甲方应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出合理要求时尽力提供协助。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网点（含门店、集中洗涤场地等）进行现场抽查，抽查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门店单价、洗涤服务质量等。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提出合同约定外的不合理要求。

5.2.2 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反馈的问题，24 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保障项目顺利执

行。

5.2.3 乙方应对其造成送洗物品及相关配件遗失、破损等的损失照价赔偿。

5.2.4 乙方应履行在报价文件中做出的承诺。

5.2.5 乙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6、保险

6.1 乙方从事本项目应进行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保险） 由乙方自理，并处理与

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及其他一切事项。

6.2 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7、违约责任及处理

7.1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乙方须承担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如累计出现 3 次，除主张前述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乙方应对甲方各类数据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若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须承担 10000 元作

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7.3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接收洗涤布草，继 续完成已接收布草的洗涤服务； 甲方有权待乙方完成洗涤服务并送还后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不予支付合同终止后新增洗涤费用。

7.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实施的，乙方须承担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7.5 甲方有权按附件 2《服务质量考核表》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

7.6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逾期未支付费用的

0.2%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 2%。

7.7 若乙方同一违约行为违反以上多条违约责任的，按违约金额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

8、侵权和保密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因乙方服务存在的瑕疵而提出的侵权诉讼及索赔。任何第三方 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主动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涉。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各 种资料成果等）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并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合同变更或终止

9.1 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9.2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

终止合同。

9.3 如果乙方破产或明确表示实际无能力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 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0、转让和分包

10.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让

（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不可抗力

11.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

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

生的事件除外；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 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12、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可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特别约定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甲方已应

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附件 1

价格清单

| **类别****一、服装** | **序号** | **内容** | **2025年预估数量** | **洗涤****单位** | **门店单价** | **折扣率（%）** | **税率（%）** |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 **含增值税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布草** | 1 | 床单（3米\*2.2米-3米\*2.8） | 28200 | 条 | 元/条 |  |  |  元/条 | 元/条 |  |
| 2 | 被套（2.47米\*2米-2.47米\*2.5米） | 28200 | 条 | 元/条 | 元/条  | 元/条 |  |
| 3 | 枕套 | 28200 | 件 | 元/件 | 元/件 | 元/件 |  |
| 4 | 面巾 | 28200 | 条 | 元/条 | 元/条 | 元/条 |  |
| 5 | 浴巾 | 28200 | 条 | 元/条 | 元/条 | 元/条 |  |
| 6 | 地巾 | 8220 | 条 | 元/条 | 元/条 | 元/条 |  |
| 7 | 方巾 | 28200 | 件 | 元/件 | 元/件 | 元/件 |  |
| 8 | 枕芯 | 5640 | 件 | 元/件 | 元/件 | 元/件 |  |
| 9 | 被芯 | 5640 | 条 | 元/条 | 元/条 | 元/条 |  |
| 10 | 保护垫 | 1410 | 条 | 元/条 | 元/条 | 元/条 |  |
| 11 | 桌台布（2.5-3米） | 720 | 条 | 元/条 | 元/条 | 元/条 |  |
| 暂定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即¥ |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交通费、洗涤费、材料费、能耗费、设备使用费、保险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和供应商应负担的一切税费，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上表中“含增值税综合单价”=门店单价×折扣率。如上表中填报的“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与对应“门店单价×折扣率”计算结果不一致，则以折扣率为准修正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明显笔误的除外；

3、上表中未列出的洗涤内容按照供应商实际门店单价和《投标报价表》中所报“折扣率”进行结算，结算价格=门店单价×折扣率；

4、上表中所列数量均为预估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费用据实结算；

附件 2

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扣款** |
| 1 | 布草洗涤要求 | 布草洗涤质量未与门店规定的洗涤质量保持同一标准 | 每发生一次扣500元 |
| 洗涤后的布草未达到干燥、平整、折叠整齐的要求 | 每发生一次扣100元 |
| 布草表面未达到无污渍、无异味、不褪色、不混染、不变形的要求 | 每发生一次扣100元 |
| 2 | 洗涤服务质量保障 | 在收送、洗涤、保管过程中造成送洗布草及相关配件遗失、破损等 | 乙方根据布草原价进行赔偿并且每发生一次扣500元 |
| 实际洗涤周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 每发生一次扣200元 |
| 3 | 服务要求 | 未按约定在指定时间地点收送 | 每发生一次扣100元 |
| 4 | 整改方案及投诉方面 | 未在24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书面整改通知的 | 每发生一次扣200元 |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甲方：杭州市地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 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 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 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 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检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甲方根据具体情 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 3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 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 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工作人员违纪举报电话：0571-2631701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